

债券简称: 1980355.IB

债券简称: 152718.SH

债券简称: 2080416.IB

债券简称: 177590.SH

债券简称: 178713.SH

债券代码: 19 夷陵大保护绿色 NPB

债券代码: 20 夷陵债

债券代码: 20 夷陵经发债 01

债券代码: 21 夷陵 01

债券代码: 21 夷陵 02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Hubei Yil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111号夷陵国际大厦23-25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19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大保护专项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19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大保护专项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19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大保护专项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材料，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9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大保护专项绿色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改企业债券【2019】158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

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大保护专项绿色债券（债券代码“1980355”，债券简称“19 夷陵大保护绿色 NPB”）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10.00 亿元，期限 7 年期，债券评级为 AAA（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同时，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20%、60%。截至报告出具日，19 夷陵大保护绿色 NPB 尚在存续期内。

（二）2020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注册（发改企业债券【2020】335 号），发行人获准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6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52718”/“2080416.IB”，债券简称“20 夷陵债”/“20 夷陵经发债”）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1.60 亿元，期限 10 年期，债券评级为 AAA（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截至报告出具日，20 夷陵债/20 夷陵经发债尚在存续期内。

（三）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164 号）许可，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29 日，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77590”，债券简称“21 夷陵 01”）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4.00 亿元，期限 3 年期，债券评级为 AA。

2021年9月29日，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78713”，债券简称“21夷陵02”）完成发行，发行规模4.00亿元，期限2年期，债券评级为AA。

截至报告出具日，21夷陵01、21夷陵02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系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陈先冬同志免职的通知》（夷国资发【2021】8号），免去陈先冬同志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马远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夷国资发【2022】1号），马远搏同志任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何峥、翦演秋同志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马远搏，男，198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分公司台山核电站项目部计划工程师、综合队执行队长、队长助理、副队长、工程部经理，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一部技术负责人、总工办副主任、项目管理一部经理，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规定及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条款，开源证券作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报告。

开源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